

抓毒蛇被咬，“祖传药酒”一用就没事 效果这么好，这酒怎么卖？1200块一斤！

其实，成分就是廉价中药和普通酒

通讯员 李武岐 潘李萍

本报讯 天热了，大家要当心蛇出没，还要当心某些“借蛇生财”的人。这不，6月10日，海宁警方成功摧毁了一个诈骗团伙，他们的坑人套路，就和蛇有关。

徐师傅在海宁市海昌街道双山村承包了一处鱼塘。5月10日上午，他在鱼塘边干活时，看到一个50多岁的陌生男子弯腰在草丛里找东西，徐师傅觉得好奇，就上前询问男子在找什么。

“我看到你这个鱼塘附近有蛇，而且是毒蛇，万一咬到人就麻烦了。我白天没事，就抓抓蛇。你有没有手电筒，照一下蛇就不会跑了。”男子说道。徐师傅看到男子手里有一个尼龙袋，里面装着好几条蝮蛇，所以深信不疑，觉得这是一位好心人，于是立即去拿手电筒打算帮帮他。

“哎呀，我被蛇咬到了！”等徐师傅拿着手电筒走过来时，“好心人”突然大叫一声。徐师傅心里一惊，看到男子的手指流血，赶紧催促他上医院。可对方却说，自己

有药，只要抹上一点，蛇毒即刻就能化解。

只见男子拿出一个水壶，当着徐师傅的面喝了一口，然后再倒出来一点，涂抹在手指上。他对徐师傅说，这是他家的“祖传药酒”，是他爷爷亲自酿造的，在地里埋了10年以上，由几十种名贵药材根据秘方制成，不仅可以治疗毒蛇咬伤，还可以治疗风湿关节炎等多种疾病。

看到眼前的男子果然像没事一样，徐师傅相信了。他想到老婆腰椎间盘突出，不妨买点试试，就向男子询问了价钱。对方说，1200元一斤，不能再少了，徐师傅同意了，购买了3斤“药酒”，付了3600元。

中饭时，徐师傅尝了口“药酒”，觉得和普通的酒没什么区别，再想到白天的经历，越想越觉得可疑，于是赶到海昌派出所报警。

警方发现，徐师傅的遭遇不是孤例，斜桥派出所也接到了类似报案。海宁警方根据多名报案人提供的线索，掌握了嫌疑人的行动轨迹和住所。6月10日晚，海宁警方通过周密布控，在桐乡一出租房内一举将5名嫌疑人抓获。5人均姓林，年龄都



在五六十岁左右，都来自广东湛江。

在现场，警方共缴获7袋蝮蛇，大小不一，足有200多条。嫌疑人交代，这些蝮蛇是从别处收购过来的，而所谓的“祖传药酒”，其实是用生姜片、党参等一些廉价的中草药，再加点普通黄酒、白酒、藿香正气水等材料勾兑而成的，成本很低，且根本没有什么治疗蛇伤和其他疾病的效果。他们都是趁被害人不注意时，用针将自己的手

扎伤，假装成被毒蛇咬伤，借机展示“祖传药酒”的“功效”，诱使被害人相信，继而花钱购买。

经查，今年5月以来，该团伙在嘉兴地区流窜作案多起，专门针对中老年人，还有部分被害人花高价买了“药酒”后还没意识到自己被骗。警方提醒，如果市民碰到类似骗局，请立即前往当地派出所报案。目前，5名嫌疑人均因涉嫌诈骗被刑事拘留。



防汛抢险应急演练

6月11日下午，台州市椒江区应急办、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等单位联合在白马水库开展防汛应急救援联合演练，为防汛抢险积累实战经验。

图为救援人员将“被困群众”通过绳索转移至安全区域。

通讯员 鲍盛旭

刚结婚老婆就跑了 一查她竟“嫁”了4次

通讯员 尚高 唐峰

本报讯 假借相亲结婚之名，行诈骗钱财之实，天台女子杨某先后与4名男子“结婚”骗取钱财。日前，涉嫌骗婚的杨某被天台警方抓获归案。

5月初，天台县公安局白鹤派出所民警在辖区走访时，了解到村民姜某刚结婚，老婆就跑了。姜某说，他和老

婆杨某是今年3月认识的，两天前按照农村习俗摆了婚宴，但未领结婚证。两人相识以来，杨某以各种理由向姜某要了3万余元。

经进一步调查，民警发现杨某曾于2014年因诈骗罪被判刑，去年11月与本地一男子领证结婚，并未办理离婚手续。据此，民警怀疑杨某有骗婚之嫌，派出所决定立案侦查。随后，民警在椒江一宾馆内将杨某抓获。经审

讯，杨某供述了骗婚的事实。

杨某35岁，十多年前结婚并育有3个孩子，之后离婚。因债台高筑，杨某动起了骗钱的念头。2016年至今，杨某先后和徐某、王某等4名男子“结婚”，期间以看病、还债、购买首饰等为由，向男方索要钱财。经初步查实，杨某先后骗取钱财近30万元。

目前，杨某已被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吴溪中暗藏取水管 企业盗水被罚2.5万元

通讯员 贾晨虹

本报讯 昨日，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佛堂大队执法人员再次来到了培德桥边的吴溪西面，仔细检查，反复确认取水管已清理，终于舒了一口气。

吴溪是义乌佛堂古镇主要的生态景观载体，有“为爱依依在碧堤，飞花点点入吴溪”的描述。近日，佛堂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吴溪西面靠近培德桥附近，有一个隐蔽的取

水管和过水口。执法队员凭借职业敏感，当即觉察到可能有人盗水，顺藤摸瓜仔细检查，发现取水管通往边上一座废弃水泥厂的蓄水池，再查发现，水池的水最终被引入一家纺织企业。

据调查，该纺织企业无任何审批手续，未办理取水证，也未缴纳水资源费，擅自引进溪水，经处理后一部分用于消防塔的补充用水，一部分用于车间生产，盗水行为持续了多年。执法队员当场责令其停止取水，并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对该企业作出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

执法部门提醒，除用于家庭生活、零星养殖畜禽等目的而进行的少量取水行为之外，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假装被逼债挨打 上演苦情戏坑爹

通讯员 余思华 徐辉

本报讯 21岁的开化男子余某和朋友郑某演了一场“坑爹”的苦情戏，结果被父亲报警。近日，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将余某和郑某移送开化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余某劣迹斑斑，曾因盗窃罪数次获刑。2017年11月，头拮据的余某和郑某想到一条“妙计”，用假借条“空手套白狼”，打算合演一出被逼债的“苦情戏”，向余某的父亲下手。于是，二人带着“马仔”和事先伪造的欠条，来到了余某的家里，众人当着余某父亲的面打了余某几个耳光，并叫余某父亲替子还债。爱子心切的余父见到儿子被打后信以为真，取出全部积蓄1万元给了郑某等人。

余某最终仅分得480元，不满“片酬”的余某最终向父亲道出了真相。此时，余父才知道，原来这一切都是儿子自导自演，一气之下拨打了报警电话，一干涉案人员因此落网。

检察官力促调解 当事人握手言和

通讯员 林建平 董丽娟

本报讯 经过几次调解，近日，在龙游县检察院公诉部检察官的主持下，一起故意伤害案的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

2017年12月1日，龙游县检察院公诉部受理了郑某某故意伤害一案。犯罪嫌疑人郑某某是一名泥水工，施工期间与搬运工叶某某因车辆通行问题发生争执，随即双方互相殴打，最终导致叶某某受伤。经鉴定，被害人叶某某的伤势达到轻伤二级。

叶某某表示，如果要调解，对方必须赔偿各项费用18万元。郑某某则只愿意出一部分赔偿金。承办检察官与县司法局联系，特别邀请了一名经验丰富的调解员，同时联系了被害人所在村的村干部，帮助双方当事人厘清利害关系，进行释法说理。经过充分沟通，6月6日，在检察官的主持下，调解工作得到顺利推进，双方握手言和，达成调解协议，郑某某向叶某某支付7万元的赔偿金，叶某某向郑某某出具刑事谅解书。

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程序，龙游县检察院依法对郑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